“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办事指南

1. 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 受理条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伤职工或其参保单位：a) 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人事关系的五、六级伤残职工；

b) 劳动、聘用期合同期满终止或者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七级至十级伤残职工。

1. 承诺办结时间（工作日）：20个工作日
2. 收费标准：不收费
3.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双休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全天 10:30:00至18:30:00

冬季：全天 10:30:00至18:30:00

1. 服务方式

方式一（窗口办）：益民大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街道）三楼A区41号

方式二（网上办）：新疆政务服务网（https//zwfw.xinjiang.gov.cn/）/“新服办”APP或“新疆智慧人社小程序”。

七、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991-3828956、0991-3689115

监督电话：0991-12333

八、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必要性 | 类型及份数 | 来源 |
| 1 | 《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证明书》 | 必要 | 原件1份 | 其他 |
| 2 | 《仲裁调解/裁决书》 | 必要 | 原件1份 | 政府部门核发 |
| 3 | 参保人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件 | 必要 | 原件1份 | 政府部门核发 |
| 4 | 法律文书 | 必要 | 原件1份 | 政府部门核发 |
| 5 | 委托人（经办人）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件 | 非必要 | 原件1份 | 政府部门核发 |

1. 办理流程
2. 线上流程

1.受理：经办人员对材料完整性及受理条件符合性进行审核；

2.审核：经办人员对政策符合性进行审核，符合政策的核定补助金金额；

3.办结：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并反馈结果。

（二）线下流程

1.受理：申请人申请提交材料，经办人员对材料完整性及受理条件符合性进行审核；

2.办结：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并反馈结果。

十、常见问题及相关政策宣传

问：我和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可否不领取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继续享受医疗待遇？

答：不可以。自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由社保经办机构支付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工伤保险关系随之终结，不再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相关政策**：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伤保险

经办规程的通知

新人社办发〔2023〕32号

#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审核

## 第五节 伤残待遇审核

**第六十九条** 工伤职工经劳动能力鉴定达到伤残等级的，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或用人单位应当持申领人和工伤职工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工伤职工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等相关账户信息，及时向经办机构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伤残待遇。其中，申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时还需提供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